

律政司司長談政改諮詢（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七月十一日）就政改諮詢與傳媒的談話內容：

記者：司長，可不可以回應大律師公會指政府的報告會斷章取義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律政司司長：第一，政府的報告未出，我留意到大律師公會今日有發出聲明。我可以跟大家說，無論大律師公會在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聲明或提交的意見，和其他社會團體、社會人士的意見，我們都會如實在我們的諮詢報告中反映。以往亦說過，我們的諮詢報告的附件會將所有意見整份包括在附錄，所以不會存在任何斷章取義或以偏概全。我們一向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將社會不同人士的意見可以如實反映，令特區政府往後的諮詢工作或往後的政改工作，以及中央政府都可以清楚了解香港不同人士在這方面的意見。

記者：如何回應他們說你濫用法律觀念指「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的指控？

律政司司長：就這位記者朋友的說法，如果你不介意我這樣說，我可以說他們並沒有這樣說，他們只是希望這件事不會發生。政府一向的着重點都是有三個觀點：第一是法律角度，第二是政治角度，第三是運作角度。若在法律方面不行，我們沒有說我們不會嘗試用其他的渠道，所以我們一直的做法與大律師公會今日聲明中的說法，特別是前幾段的說法，是沒有衝突的。我們都願意如大律師公會聲明所說，若有一個方法是不行的，我們會探討其他方法。這正正是整個諮詢期內，我們表示希望用理性務實的態度商量，希望可以凝聚共識。若有不同意見，希望可以找到若此方案這部分不行的話，是否可以找到有沒有與其他方案可以合併一同考慮。在這方面，無論是我，或者 Raymond（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以及 CS（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就這方面的這個觀點以往都曾講過。

完

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